

以下為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制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敬啟者：

吾等就第I-3至I-36頁所載之Top Education Group Ltd(「貴公司」)之過往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各年度(「有關期間」)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及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3至I-36頁所載之過往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之一部分，乃為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首次[編纂]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之文件(「本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過往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之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並負責落實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過往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過往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確認。

吾等之工作涉及實程序以獲取與過往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選擇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過往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之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有關實體根據過往

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編製作出真實公平反映之過往財務資料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屬適當之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過往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編製基準，過往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反映 貴公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各個有關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第I-3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有關期間派付股息之資料。

此 致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列位董事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台照

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

[編纂]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之過往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基於過往財務資料所編製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乃經澳洲Ernst & Young根據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審計準則（「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澳元（「澳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所有金額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澳元。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千澳元	2016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收益	5	17,114	17,408	21,138
銷售成本	6	(7,712)	(8,055)	(9,977)
毛利		9,402	9,353	11,161
其他收入	7	426	417	315
行政費用	8	(1,762)	(3,591)	(3,448)
廣告及營銷開支	9	(635)	(1,161)	(1,199)
其他經營支出		(98)	(61)	(60)
除稅前利潤		7,333	4,957	6,769
所得稅費用	13	(2,572)	(1,515)	(2,167)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4,761</u>	<u>3,442</u>	<u>4,602</u>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擁有人		<u>4,761</u>	<u>3,442</u>	<u>4,602</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14	<u>6.35 澳元</u>	<u>4.52 澳元</u>	<u>5.15 澳元</u>
每股攤薄盈利	14	<u>6.35 澳元</u>	<u>4.52 澳元</u>	<u>5.13 澳元</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6月30日		
		2015年 千澳元	2016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342	657	750
無形資產	17	1,964	2,877	3,624
預付款項	20	203	2,603	1,903
遞延稅項資產	18	42	50	202
非流動資產總額		2,551	6,187	6,479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9	—	—	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519	867	1,389
應收稅項		—	1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6,898	17,956	16,100
流動資產總額		17,417	18,840	17,54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2	955	981	1,1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	1,041	2,355	2,335
應付股息		—	8,889	—
遞延收入	24	1,497	2,146	2,348
應付稅項		810	—	533
流動負債總額		4,303	14,371	6,343
流動資產淨值		13,114	4,469	11,20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665	10,656	17,68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於6月30日		
		2015年 千澳元	2016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3	<u>55</u>	<u>157</u>	<u>15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5</u>	<u>157</u>	<u>151</u>
淨資產		<u>15,610</u>	<u>10,499</u>	<u>17,532</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5	750	6,086	8,480
儲備		<u>14,860</u>	<u>4,413</u>	<u>9,052</u>
總權益		<u>15,610</u>	<u>10,499</u>	<u>17,53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權益變動表

	附註	已發行股本 千澳元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儲備 千澳元	保留盈利 千澳元	總權益 千澳元
於2014年7月1日		750	—	10,099	10,84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761	4,761
於2015年6月30日及 2015年7月1日		750	—	14,860	15,610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442	3,442
已宣派股息	15	—	—	(13,889)	(13,889)
股份發行	25	5,500	—	—	5,500
股份發行開支	25	(164)	—	—	(164)
於2016年6月30日及 2016年7月1日		6,086	—	4,413	10,49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602	4,602
股份發行	25	2,500	—	—	2,500
股份發行開支	25	(106)	—	—	(106)
以股權支付的表現權利	26	—	37	—	37
於2017年6月30日		8,480	37	9,015	17,53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7,333	4,957	6,769
調整如下：				
利息收入	7	(289)	(296)	(165)
以股權支付的表現權利	26	—	—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36	217	253
無形資產攤銷	17	425	421	589
		7,605	5,299	7,48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	—	(5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395)	252	178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402	26	14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減少)／增加		(7)	1,416	(26)
遞延收益(減少)／增加		(1,535)	649	202
經營所得現金		6,070	7,642	7,925
已收利息		289	296	165
已付所得稅		(2,447)	(2,350)	(1,769)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淨額		3,912	5,588	6,32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4)	(532)	(346)
新增無形資產		(876)	(1,334)	(1,3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980)	(1,866)	(1,68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	—	2,500	2,500
股份發行開支	25	—	(164)	(106)
已付股息		—	(5,000)	(8,88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	(2,664)	(6,4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				
(減少)淨額		2,932	1,058	(1,85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66	16,898	17,95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6,898	17,956	16,100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Top Education Group Ltd為一家有限公司，於2001年10月2日在澳洲註冊成立。貴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Suite 1, Biomedical Building, 1 Central Avenue, Australian Technology Park, Eveleigh, New South Wales 2015, Sydney, Australia。

貴公司主要從事在澳洲提供民私立高等教育服務。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附屬公司。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所有準則及詮釋)編製。編製有關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時，貴公司已採用所有於自2016年7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貴公司並未於該過往財務資料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之澄清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⁴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³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含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含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²
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包含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¹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9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尚未釐定強制性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貴公司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初始應用期間之影響。到目前為止，貴公司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產生變動而不太可能對貴公司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以下所述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以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列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乃為計量及確認收入提供更加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入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的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代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有收入確認的規定。於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一項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以解決確定履約義務，主體與代理的應用指南，知識產權許可證以及轉型等實施問題。該修訂還旨在幫助和確保公司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降低應用該準則的成本和複雜性的同時，保證一致性的應用。貴公司預期於2018年7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影響。貴公司董事現正評估該等規定的定量影響。然而，董事認為，直至完成有關評估為止，對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定量影響提供合理估計乃不切實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常務詮釋委員會一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常務詮釋委員會一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之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就兩類租賃給予承租人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確認於租期內作出租金付款為負債（即租賃負債）及反映於租期內可使用相關資產之權利為資產（即有使用權資產）。除非有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有關投資物業之定義，否則有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租賃負債將於其後增加，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以及減少以反映租賃付款。承租人將須個別確認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及有使用權資產之折舊開支。承租人亦須於若干事件發生（例如租約年期變更或因用於釐定租賃付款之一項指數或比率變更而引致未來租賃付款變更）時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承租人一般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有使用權資產之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之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之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將之分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

如附註27所披露，貴公司經營租賃承擔總額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分別達3,730,000澳元、3,540,000澳元及3,618,000澳元。貴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可能會對貴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呈報金額及所作披露造成影響，預期該等租賃承擔若干部份將須於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貴公司預期於2019年7月1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現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之影響。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貴公司董事並無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對貴公司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連同連同財務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會替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之前版本。該準則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貴公司現時仍未詳細評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貴公司並無金融資產，例如股權工具、股權投資或債務工具，因此並無影響。由於新要求僅對入賬處理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負債帶來影響，而貴公司並無任何該等負債，故將不會影響貴公司有關金融負債之會計法。取消確認之規則已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轉移，且並無改變。

2.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提供服務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計量公平值時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在未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為貴公司能參與的市場。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公平值之計量則參考市場參與者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之最高及最佳效用，或把該資產售予另一可從使用該資產得到最高及最佳效用之市場參與者所產生之經濟效益。

貴公司針對不同情況使用不同估值方法，確保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並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以公平值計量或在過往財務資料中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均基於對計量公平值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下述公平值級別分類：

第一級別—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未調整價格計算

第二級別—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可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別—按估值方法計算(計量公平值的重要最低層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對於在過往財務資料以持續基準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貴公司於各報告期間末結算日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有否在不同級別之間出現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檢測(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不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於此情況下，則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幣值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在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早前確認之資產減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目有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減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關連人士

下列人士被視為與 貴公司有關連：

- (a) 該人士為個人或該個人的近親，且該個人
 - (i) 擁有 貴公司之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公司或 貴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 貴公司隸屬同一集團；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及 貴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以 貴集團或 貴集團相關實體的僱員的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在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擔任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實體作為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其中一部分向 貴公司或 貴公司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成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令該項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運送至其預期使用位置之任何直接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支出，如修理及保養費用，一般會計入該等支出產生期間之損益內。倘能達成確認支出之條件，重大檢查支出會於資產賬面值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重要部份須於中期進行重置， 貴公司會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有特定使用年期及隨之計提折舊之獨立資產。

折舊乃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撇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所使用之主要折舊年率如下：

— 教科書	14.3% – 33.3%
— 廠房及設備	20% – 25%
— 課室及辦公設備	25%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份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礎分配至各個部份，而每個部份將分開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始已予以確認之任何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預計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日後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之年度之損益中確認之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乃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於超過可使用經濟年期隨後攤銷及有任何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有固定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末評估一次。

新課程開發計劃產生的開支僅於 貴公司證明在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日後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支出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課程開發開支概於發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成本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值，並於課程實施當日起計不超過七年相關課程商業使用年期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的大部份回報與風險的租約均作為經營租約入賬。如果 貴公司為出租人，由 貴公司根據經營租約出租的資產均計入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約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約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如果貴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約應付的租金(扣除任何自出租人所收的任何獎勵)於租約年期按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付款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首次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加上收購金融資產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買賣之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即 貴公司承諾買賣該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賬項指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減值產生之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如從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移除)將終止確認：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屆滿；或
- 貴公司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達成協議承擔無重大延遲向第三方全額支付應收現金流量的責任；並(a) 貴公司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 貴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 貴公司已轉讓其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以及其程度。如 貴公司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貴公司將以 貴公司持續參與該項資產的程度為限確認該項轉讓資產。於該情況下， 貴公司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和相關負債按能反映 貴公司所保留權利和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所轉讓資產作擔保的形式存在的持續參與按該資產的初始賬面值與 貴公司可能須支付的最高代價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或某個組別的金融資產已減值。倘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於資產首次確認後，而該項事件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影響能可靠地估計，則減值存在。減值跡象可包括一名或一群債務人面臨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所得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減少，例如欠款數目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出現變動。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公司首先會就個別屬重大的金融資產或按組合基準就個別不屬重大的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存在減值現象。倘 貴公司認定按個別基準經評估的金融資產，無論重大與否，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有減值，則該項資產會歸入一組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並共同評估該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經個別評估減值而其減值虧損會予以確認或繼續確認入賬的資產，不會納入共同減值評估內。

任何確認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間的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以金融資產的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的賬面值會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而虧損於損益確認。利息收入繼續按經減少的賬面值累計，並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累計。若日後收回欠款機會渺茫，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轉讓予 貴公司，則撤銷貸款和應收款連同任何相關撥備。

倘於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之後發生的事項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撥備金額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於其後收回撤銷，該項收回將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首次確認之金融負債劃分為貸款及借款(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和借貸，則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貴公司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股息。

其後計量貸款及借款

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有關收益及虧損於負債取消確認時及透過實際利率法攤銷程序於損益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內。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之責任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取消確認。

當現有財務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大致上不同條款之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之條款有重大修改時，有關交換或修改則被視為取消確認為原有負債並確認為一項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對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清償負債，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對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在要求時須償還及構成貴公司現金管理方面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於現金(並非現金)之資產。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報告。貴公司已確認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並非於損益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不會於損益確認，而是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機關退回或付予稅務機關之金額計量，並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以及考慮 貴公司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與慣例釐定。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金額之間之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

- 遞延稅項負債來自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初步確認的商譽或一項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之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乃關乎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惟暫時性差額的逆轉時間可予控制，且暫時性時差異不會於可見將來逆轉。

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以將來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時確認，除非：

- 遞延稅項資產關乎因資產或負債於一項非業務合併交易中被初步確認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於交易進行時既不影響會計溢利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乃關乎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限於暫時性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逆轉而且將來有應課稅溢利用可於抵銷可確認的暫時性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倘不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使用，則會予以扣減。倘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令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則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將會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及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的期間的稅率計算。

倘若存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將有關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局的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抵銷，則對銷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

收益確認

收益於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公司收益能夠可靠計量、價格固定且可釐定，且服務提供時確認。

學費一般於各學期開始前預先收取，初步入賬為遞延收益。學費於適用課程相關期間按比例確認。自學生收取的學費付款但未確認的部分入賬為遞延收益，反映為流動負債，乃由於有關金額列為 貴公司預期於一年內賺取的收益。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考尚餘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累計，實際利率即於金融資產的估計年期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初次確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實際上)，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現值之增加會計入損益中之融資成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貴公司設有表現權利計劃，從而為對貴公司成功營運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回報及獎勵。貴公司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權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就2002年11月7日後所授權益以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表現權利的未處理公平值乃按於表現權利預計期間貴公司普通股價值減預計股息之現值計算，貴公司表現權利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

僱員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獲達成期間於僱員福利開支內確認，連同相關股權增加。於各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歸屬期間已屆滿情況及貴公司對將最終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作出的最佳估計。期內計入或自損益扣除指於報告期初及期末確認的累計開支變動。

釐定回報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貴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回報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回報的公平值內，並將即時支銷回報。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回報不會確認開支。倘回報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股權結算報酬的條款有所更改，則在達致報酬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的水平。此外，倘若按更改日期計量，任何更改導致以股份基礎支付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更改確認開支。

倘若註銷以股權結算報酬，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報酬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包括在貴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報酬。然而，若授予新報酬代替已註銷的報酬，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報酬，則已註銷的報酬及新報酬，誠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報酬的更改。

尚未行使表現權利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向界定供款基金作出的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退回現金或可扣減日後付款金額為限。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對僱員的義務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非貨幣福利及預計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清算的年假於截至報告期末就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預計清償負債時所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流動僱員福利負債，乃由於 貴公司並無無條件權利於報告期後至少12個月遞延結算，無論實際結算預期何時發生。

休假責任涵蓋 貴公司長期服務休假及年假責任。

股息

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取股東批准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過往財務資料以澳元列賬，即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貴公司外幣交易記錄初步按當時於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列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通行的功能貨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結算或換算差額於損益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初始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乃按於公允價值計量日期的匯率換算。非貨幣項目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公允價值計量，與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一併確認收益或虧損變動(即交易差額項目之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溢利或虧損中確認，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

收入、開支及資產乃於扣除商品及服務稅金額後確認，除非所產生的商品及服務稅無法從稅務機關收回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商品及服務稅乃確認為收購資產的部分成本或部分開支。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乃於計入應收或應付商品及服務稅後列賬。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應向其支付的商品及服務稅淨額乃計入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內。現金流量按總計基準呈列。投資或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商品及服務稅部分(可從稅務機關收回或應向其支付)列作經營現金流量。

3. 重大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 貴公司過往財務資料需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及其隨附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之所呈報金額。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引致須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之不確定性

於各有關期間末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之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會使下一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引致有重大調整的風險，並於以下討論。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公司於相關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有否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會於有跡象顯示無法收回帳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即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時，便會出現減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公平磋商且具約束力的同類資產銷售交易的可用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遞增成本。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選用合適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須可收回暫時差額以作抵銷將會錄得之應課稅溢利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時間及數額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乃根據附註2.3所載無形資產「無形資產」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釐定將予資本化的數額須管理層就預期未來現金產生資產、將應用之貼現率及預計利益期間作出假設。

遞延開發成本的有效期

貴公司管理層釐定其遞延開發成本的估計有效期，以計算攤銷遞延開發成本。該估計考慮到與遞延開發成本相關的開發課程／計劃所得經濟收益的預期時期。管理層每年審核有效期估計及管理層認為有效期不同於前期估計的未來攤銷變動調整。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無形資產」。

4. 經營分類資料

貴公司已確認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貴公司僅擁有一項於澳洲提供私立高等教育服務之報告分部。

於有關期間，由於所有收入來自澳洲，貴公司於一個地理分部內運營。貴公司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澳洲。非流動資產資料乃以資產所在地為基準，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延遲稅項資產。

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根據學生人數及課時費評估貴公司表現。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提供服務予單一客戶之貢獻達貴公司總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收益指有關期間扣除還款後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有關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課時費收入	17,114	17,408	21,13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6. 銷售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代理佣金	3,591	3,442	4,00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2,224	2,889	3,690
辦公費用	229	333	353
辦公費用	516	542	6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	165	220
無形資產攤銷	425	421	589
諮詢及服務費	142	108	298
學費	482	155	186
	<u>7,712</u>	<u>8,055</u>	<u>9,977</u>

7. 其他收入

有關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利息收入	289	296	165
其他收入	137	121	150
	<u>426</u>	<u>417</u>	<u>315</u>

8. 行政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1,072	2,840	1,551
[編纂]費用	—	—	[編纂]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最低租金	272	285	368
辦公費用	179	196	276
核數師酬金	88	52	7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	52	33
其他	118	166	202
	<u>1,762</u>	<u>3,591</u>	<u>3,448</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止年度，貴公司產生的研究費用分別為5,840澳元、24,787澳元及19,451澳元。

9. 廣告及營銷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0)	209	372	434
廣告及業務推廣開支	228	644	562
差旅費	198	145	203
	<u>635</u>	<u>1,161</u>	<u>1,19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3,509	6,366	5,692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附註26)	—	—	37
退休金計劃貢獻			
— 界定供款計劃	281	416	527
減：資本化金額	(285)	(681)	(581)
	<u>3,505</u>	<u>6,101</u>	<u>5,675</u>

11. 董事之酬金

貴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Thomas Richard Seymour、李晶及劉朝暉分別於2016年5月27日、2016年7月29日、2016年8月30日獲委任為貴公司董事。張愷於2016年5月27日獲委任為Thomas Richard Seymour之替任董事。

於過往財務資料錄得之首席執行官及該等董事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董事酬金	60	56	96
其他酬金：			
薪金	200	220	220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	—	37
按表現獲發花紅	—	1,269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68	102
	<u>219</u>	<u>1,557</u>	<u>359</u>
	<u>279</u>	<u>1,613</u>	<u>455</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根據貴公司表現權利計劃，首席執行官就向貴公司提供之服務獲授表現權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6。相關表現權利公平值已於歸屬期間於損益內確認，並於授出日期予以釐定，而有關金額計入上文過往財務資料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內。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有關期間內之酬金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薪金	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按表現 獲發花紅	退休金 計劃供款	總額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						
祝敏申博士，首席執行官	—	200	—	—	19	219
李桂平	20	—	—	—	—	20
Keith Kyoichi Ogata	20	—	—	—	—	20
楊清泉	20	—	—	—	—	20
	<u>60</u>	<u>200</u>	<u>—</u>	<u>—</u>	<u>19</u>	<u>279</u>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年度						
祝敏申博士，首席執行官	—	220	—	1,269	64	1,553
李桂平	18	—	—	—	2	20
Keith Kyoichi Ogata	20	—	—	—	—	20
楊清泉	18	—	—	—	2	20
	<u>56</u>	<u>220</u>	<u>—</u>	<u>1,269</u>	<u>68</u>	<u>1,613</u>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祝敏申博士，首席執行官	—	220	37	—	98	355
李桂平	18	—	—	—	2	20
Keith Kyoichi Ogata ^(a)	20	—	—	—	—	20
楊清泉 ^(b)	18	—	—	—	2	20
李晶	20	—	—	—	—	20
劉朝暉 ^(a)	20	—	—	—	—	20
	<u>96</u>	<u>220</u>	<u>37</u>	<u>—</u>	<u>102</u>	<u>455</u>

(a) 於2017年10月26日辭任

(b) 於2017年10月27日辭任

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之安排。

12. 五位最高薪僱員

於有關期間內之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首席執行官，其酬金之詳情載於以上附註11。於有關期間內 貴公司餘下四位最高薪僱員(非董事或首席執行官)之酬金之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薪金	526	878	975
按表現獲發花紅	144	64	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58	70	79
	<u>728</u>	<u>1,012</u>	<u>1,11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酬金屬下列各組別之最高薪僱員（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人數如下：

	僱員數目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零澳元–161,000澳元(1,000,000港元)	2	—	—
161,001澳元(1,000,001港元)			
–242,000澳元(1,500,000港元)	2	3	1
242,001澳元(1,500,001港元)			
–323,000澳元(2,000,000港元)	—	1	3
	<u>4</u>	<u>4</u>	<u>4</u>

於有關期間內，概無最高薪僱員取消或同意取消任何酬金，貴公司並未支付酬金給任何前五位最高薪金員工作為吸引其加入貴公司或者其離職補償。

13. 所得稅

貴公司須就其所在及運營司法權區產生或來自有關司法權區的利潤繳納所得稅。所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貴公司分別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之30%法定稅率作出撥備。

由於貴公司並無來自或於香港賺取的應課稅利潤，故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i>即期稅項</i>			
年內撥備	2,247	1,555	2,273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8	(32)	—
遞延稅項(附註18)	47	(8)	(106)
年內稅費	<u>2,572</u>	<u>1,515</u>	<u>2,167</u>

按稅前溢利以貴公司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貴公司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	千澳元	%	千澳元	%
除稅前溢利	<u>7,333</u>		<u>4,957</u>		<u>6,769</u>	
按貴公司30%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2,200	30.0	1,487	30.0	2,031	30.0
不可扣稅開支	14	0.2	18	0.4	137	2.0
就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調整	278	3.8	(32)	(0.6)	—	—
其他	80	1.1	42	0.8	(1)	—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費	<u>2,572</u>	35.1	<u>1,515</u>	30.6	<u>2,167</u>	3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金額乃基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有關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及A類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計算。用於計算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為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數目（誠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且加權平均股份數目假設於有關期間被視為行使或轉換所有攤薄潛在股份為股份時按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收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4,761	3,442	4,602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普通股	普通股	普通股	A類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有關期間				
已發行服務數目加權平均數	750	762	882	11
攤薄影響一股份加權平均數：				
表現權利	—	—	4	—
	750	762	886	11

15. 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末期一每股普通股18.5澳元	—	13,889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教科書 千澳元	廠房及設備 千澳元	課室及 辦公室設備 千澳元	總計 千澳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7月1日：				
成本	121	589	243	953
累計折舊	(62)	(356)	(161)	(579)
賬面淨值	<u>59</u>	<u>233</u>	<u>82</u>	<u>374</u>
於2014年7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59	233	82	374
添置	19	66	19	104
年內計提折舊	(17)	(95)	(24)	(136)
於2015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u>61</u>	<u>204</u>	<u>77</u>	<u>342</u>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140	655	262	1,057
累計折舊	(79)	(451)	(185)	(715)
賬面淨值	<u>61</u>	<u>204</u>	<u>77</u>	<u>342</u>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7月1日：				
成本	140	655	262	1,057
累計折舊	(79)	(451)	(185)	(715)
賬面淨值	<u>61</u>	<u>204</u>	<u>77</u>	<u>342</u>
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7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61	204	77	342
添置	41	400	91	532
年內計提折舊	(18)	(157)	(42)	(217)
於2016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u>84</u>	<u>447</u>	<u>126</u>	<u>657</u>
於2016年6月30日：				
成本	181	1,055	353	1,589
累計折舊	(97)	(608)	(227)	(932)
賬面淨值	<u>84</u>	<u>447</u>	<u>126</u>	<u>65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u>教科書</u> 千澳元	<u>廠房及設備</u> 千澳元	<u>課室及 辦公室設備</u> 千澳元	<u>總計</u> 千澳元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7月1日：				
成本	181	1,055	353	1,589
累計折舊	<u>(97)</u>	<u>(608)</u>	<u>(227)</u>	<u>(932)</u>
賬面淨值	<u>84</u>	<u>447</u>	<u>126</u>	<u>657</u>
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7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添置	84	447	126	657
年內計提折舊	<u>40</u>	<u>122</u>	<u>184</u>	<u>346</u>
於2017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u>(27)</u>	<u>(164)</u>	<u>(62)</u>	<u>(253)</u>
於2017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折舊	<u>97</u>	<u>405</u>	<u>248</u>	<u>750</u>
於2017年6月30日：				
成本	221	1,177	537	1,935
累計折舊	<u>(124)</u>	<u>(772)</u>	<u>(289)</u>	<u>(1,185)</u>
賬面淨值	<u>97</u>	<u>405</u>	<u>248</u>	<u>7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無形資產

	登記及其他 發展開支	課程 發展開支	總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7月1日：			
成本	1,082	1,919	3,001
累計攤銷	(865)	(623)	(1,488)
賬面淨值	<u>217</u>	<u>1,296</u>	<u>1,513</u>
於2014年7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217	1,296	1,513
添置	475	401	876
年內計提攤銷	(52)	(373)	(425)
於2015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u>640</u>	<u>1,324</u>	<u>1,964</u>
於2015年6月30日：			
成本	1,557	2,282	3,839
累計攤銷	(917)	(958)	(1,875)
賬面淨值	<u>640</u>	<u>1,324</u>	<u>1,964</u>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7月1日：			
成本	1,557	2,282	3,839
累計攤銷	(917)	(958)	(1,875)
賬面淨值	<u>640</u>	<u>1,324</u>	<u>1,964</u>
於2015年7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640	1,324	1,964
添置	55	1,279	1,334
攤銷	(110)	(311)	(421)
於2016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u>585</u>	<u>2,292</u>	<u>2,877</u>
於2016年6月30日：			
成本	1,612	3,561	5,173
累計攤銷	(1,027)	(1,269)	(2,296)
賬面淨值	<u>585</u>	<u>2,292</u>	<u>2,877</u>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7月1日：			
成本	1,612	3,561	5,173
累計攤銷	(1,027)	(1,269)	(2,296)
賬面淨值	<u>585</u>	<u>2,292</u>	<u>2,87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登記及其他 發展開支	課程 發展開支	總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於2016年7月1日之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585	2,292	2,877
添置	187	1,149	1,336
攤銷	<u>(105)</u>	<u>(484)</u>	<u>(589)</u>
於2017年6月30日，扣除累計攤銷	<u>667</u>	<u>2,957</u>	<u>3,624</u>
於2017年6月30日：			
成本	1,799	4,710	6,509
累計攤銷	<u>(1,132)</u>	<u>(1,753)</u>	<u>(2,885)</u>
賬面淨值	<u>667</u>	<u>2,957</u>	<u>3,624</u>

貴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就課程開發開支及登記及其他開發開支使用直線法攤銷具有有限使用年限7年的無形資產。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8. 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遞延稅項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i) 遞延稅項資產

	僱員福利	應計費用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其他	總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於2014年7月1日	72	41	—	—	113
於損益計入	110	4	—	—	114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7月1日	182	45	—	—	227
於損益計入	66	(1)	57	51	173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7月1日	248	44	57	51	400
於損益計入	74	90	(45)	201	320
權益	—	—	—	46	46
於2017年6月30日	322	134	12	298	766

(ii) 遞延稅項負債

	無形資產	預付款項	總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於2014年7月1日	—	24	24
於損益計入	135	26	161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7月1日	135	50	185
於損益扣除／(計入)	197	(32)	165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7月1日	332	18	350
於損益計入／(支出)	232	(18)	214
於2017年6月30日	564	—	564

於財務狀況報表反映如下：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遞延稅項資產	227	400	766
遞延稅項負債	(185)	(350)	(564)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42	50	202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58

貴公司的學生須就下個學期預交學費。未收回應收款項指培訓費相關款項。貴公司致力嚴格監控其未收回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未付結餘。鑒於上述及貴公司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學生有關，故並無高度集中信貸風險。貴公司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提升物。貿易應收款項乃為免息。

以發票日期計算，於有關期末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1至3個月	—	—	58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為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	—	58

貴公司既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學生有關。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非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2,400	1,700
租賃按金	203	203	203
	<u>203</u>	<u>2,603</u>	<u>1,903</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65	662	1,192
其他應收款項	354	205	197
	<u>519</u>	<u>867</u>	<u>1,389</u>

該等應收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品作抵押。

預付款項即期及非即期結餘主要與澳洲普華永道將提供的未來服務撥備有關。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5(iii)。

上述資產既無逾期亦無減值。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金額有關。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431	15,425	13,514
定期存款	2,467	2,531	2,586
	<u>16,898</u>	<u>17,956</u>	<u>16,100</u>

現金及銀行結餘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由一個月至三個月期限不等，視乎貴公司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入近期並無失責記錄的具信譽銀行。

22. 貿易應付款項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應付代理佣金	955	981	1,127

貿易應付款項於有關期末根據支付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超過兩個月	955	981	1,127

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91	1,619	1,331
未支付假期承擔	550	736	1,00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1,041</u>	<u>2,355</u>	<u>2,335</u>
非流動負債			
未支付假期承擔	55	91	69
應計復原工程費用	—	66	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u>55</u>	<u>157</u>	<u>15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復原工程費用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24. 遞延收益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遞延收益	<u>1,497</u>	<u>2,146</u>	<u>2,348</u>

遞延收益指學生於日後服務提供相關之各有關期末所支付之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已發行股本

	於6月30日		
	2015年 千澳元	2016年 千澳元	2017年 千澳元
法定，已發行及已繳足			
普通股			
2015年6月30日：750,006			
2016年6月30日：882,360			
2017年6月30日：882,360			
普通股—已繳足	750	6,250	6,086
A類股			
2015年6月30日：零			
2016年6月30日：零			
2017年6月30日：60,154			
A類股—已繳足	—	—	2,500
減：發行股份開支			
有關普通股	—	(164)	—
有關A類股	—	—	(106)
	<u>750</u>	<u>6,086</u>	<u>8,480</u>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概要如下：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附註(i)	A類股數目 附註(ii)	總計 千澳元
於2014年7月1日	750,006	—	750
於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7月1日	750,006	—	750
普通股發行(附註(iii))	132,354	—	5,336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6年7月1日	882,360	—	6,086
A類股發行	—	60,154	2,394
於2017年6月30日	<u>882,360</u>	<u>60,154</u>	<u>8,480</u>

附註：

(i) 普通股
普通股賦予持有人權利收取股息及在貴公司清盤時按所持股份數目及繳入股款的比例收取所得款項。

(ii) A類股
於2017年4月26日，貴公司發行合共60,154股A類股，佔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38%。

A類股主要權利概述如下：

- (a) 股息及表決權：與貴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 (b) 出售限制：根據上市適用之任何上市規則之規定，不得出售A類股，直至該等股份轉換為普通股。

- (c) 於 貴公司上市或買賣銷售時轉換為普通股。每股A類股份將於(a)2020年12月31日，或(b)供 貴公司上市之文件刊發前五個營業日，或(c) 貴公司董事會按真誠原則釐定之相關較早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於 貴公司股本中轉換為普通股以促進 貴公司上市或買賣銷售。

(iii) 與PricewaterhouseCoopers Nominees (ACT) Pty Ltd(「普華永道代名人」)訂立之聯盟協議

於2016年5月30日，普華永道代名人回購 貴公司普通股之策略股權。132,354股普通股之5,500,000澳元代價以2,500,000澳元現金支付結算及剩餘3,000,000澳元透過日後服務津貼結算。該服務津貼可使 貴公司使用及申請澳洲普華永道合夥人提供之服務。 貴公司可使用該服務津貼直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末。於2016年6月30日及於2017年6月30日，未動用撥備金額分別為3,000,000澳元及2,464,000澳元。

26.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

首席執行官的表現權利計劃

貴公司設立表現權利計劃(「該計劃」)，旨在就首席執行官對 貴公司作出之貢獻向其提供獎勵及回報。該計劃於2017年6月生效，除另行注銷或修訂外，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計15年內仍將有效。

根據該計劃，現時容許授出而尚未行使表現權利之最高數目於行使後乃相當於 貴公司於任何時候已發行股份約7%。額外授出超逾上述限額的表現權利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向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授予表現權利須事先獲董事批准。倘首席執行官直至授予表現權利或流動性事件(於計劃規則中界定為上市、業務出售或股份出售)的五年週年(以較後者為準)仍然受雇，表現權利將予歸屬。

首席執行官毋須支付行使價，表現權利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已授出之表現權利之詳情如下：

行使價	—
歸屬條件	—
歸屬期	2017年6月8日至2022年6月7日
到期日	2032年6月7日

於有關期間，根據該計劃，尚未行使的表現權利如下：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行使價 加權平均數 每股澳元	表現權利 數目	行使價 加權平均數 每股澳元	表現權利 數目	行使價 加權平均數 每股澳元	表現權利 數目
於年初尚未行使	—	—	—	—	—	—
已授出	—	—	—	—	—	[編纂]
已沒收	—	—	—	—	—	—
獲行使	—	—	—	—	—	—
於年末尚未行使	—	—	—	—	—	[編纂]
行使期加權平均數	—	—	—	—	—	15年
於年末可行使	—	—	—	—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表現權利的公平值乃按於表現權利預計期間 貴公司普通股價值減預計股息之現值計算。

表現權利之預期年期乃按照過往年度之歷史數據計算，而未必能反映可能產生之行使模式。計算公平值時概無列入授出表現權利的其他特質。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貴公司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分別為零、零及37,000澳元。

於2017年6月30日， 貴公司有[編纂]份該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表現權利。根據 貴公司現有資本架構，尚未行使表現權利獲全面行使將導致額外發行[編纂]股 貴公司普通股。

	<u>2015年</u>	<u>2016年</u>	<u>2017年</u>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以股權結算股份支付交易所產生開支	—	—	37

27. 租賃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安排租賃辦公室及培訓室，物業經磋商之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五年。

於有關期間， 貴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擁有的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u>於6月30日</u>		
	<u>2015年</u>	<u>2016年</u>	<u>2017年</u>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一年內	796	1,018	1,041
於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34	2,522	2,577
	<u>3,730</u>	<u>3,540</u>	<u>3,618</u>

2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該等過往財務資料另外詳述之交易外，於有關期間， 貴公司亦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年度， 貴公司動用普華永道服務津貼536,000澳元。

(b) 貴公司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詳情載於本報告第二節附註11。

(c) 與主要管理人員或與彼等相關實體交易產生的未償還結餘。

與主要管理人員或與彼等相關實體交易資料(薪酬除外)載於下表。

	<u>於6月30日</u>		
	<u>2015年</u>	<u>2016年</u>	<u>2017年</u>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應付董事款項	<u>3</u>	<u>5</u>	<u>80</u>

該等與董事袍金相關結餘免息，且預計於一年內結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財務工具類別

各類別財務工具於有關期末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於6月30日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	—	58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557	408	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898	17,956	16,100
	<u>17,455</u>	<u>18,364</u>	<u>16,558</u>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55	981	1,127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負債	308	588	1,162
應付股息	—	8,889	—
	<u>1,263</u>	<u>10,458</u>	<u>2,289</u>

30.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制度

據管理層的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以及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的金融負債及應付股息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及其拆現率低。

31.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貴公司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

貴公司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查並協定管理各種該等風險的政策，其概述如下。

信貸風險

貴公司信貸風險產生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銀行存款。

學生服務須以現金支付或使用主要信用卡，以降低信貸風險。於個別學生披露並無造成信貸風險過度集中情況。

貴公司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因其他對手方違約產生的其他應收款項，其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有關 貴公司面對之貿易應收賬款信貸風險之其他定量數據，已於本報告第二節附註19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通過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監察其資金短缺風險。貴公司管理層每月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確保有充足營運資本維持 貴公司營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金融負債於有關期間末之到期情況載列(按合同未折現付款)如下：

	按要求	1年內	1至5年	總計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千澳元
於2015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955	—	—	955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 .	308	—	—	308
	<u>1,263</u>	<u>—</u>	<u>—</u>	<u>1,263</u>
於2016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981	—	—	981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 .	522	—	66	588
應付股息	8,889	—	—	8,889
	<u>10,392</u>	<u>—</u>	<u>66</u>	<u>10,458</u>
於2017年6月30日				
貿易應付款項	1,127	—	—	1,12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金融負債 . . .	1,080	—	82	1,162
	<u>2,207</u>	<u>—</u>	<u>82</u>	<u>2,289</u>

資本管理

貴公司資本管理層的主要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維持穩健的資金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貴公司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就經濟情況及相關資產風險特點變動作出調整。貴公司可能調整向股東派發之股息、退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以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公司無須遵守任何外部賦予的資本規定。於有關期間，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32. 期後事項

[股份拆細於[●]生效]。

33. 其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無編製2017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